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建議採納更新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公佈，為了(i)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以容許（並非必然）股東大會可以電子會議方式及／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讓股東除了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ii)使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特別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更新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更新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更新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擬考慮及通過之建議採納更新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及建議採納更新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生效日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更新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5.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正式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